



#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北京公務訪問

2025年3月

追蹤香港律師會的社交媒体平台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 +852 2846 0500

✉️ adceag@hklawsoc.org.hk

# 目錄

引言 .....	1
I. 香港律師在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建設可發揮的作用 .....	3
II. 香港律師會簡介及近期香港律師會工作回顧 .....	10
1. 香港律師會簡介 .....	10
2. 香港律師會五大工作重點 .....	11
3. 香港律師會近年推動大灣區發展的工作 .....	15
4. 跟內地和海外同業的交流 .....	20
5. 香港律師會普通法中心 .....	27
6. 爭議解決服務 .....	29
7. 首度舉辦「運動法律盛會」 .....	30
8. 自我監管職能相關的改革措施 .....	33
9. 介紹香港律師會對社區工作的投入 .....	34
10. 香港電台之電台及電視節目系列 .....	39
11. 法律產業的人工智能 .....	39
12. 企業律師 .....	41
13. 具內地背景的律師 .....	42
14. 在香港成為律師 .....	43
15. 專業彌償計劃 .....	43
16. 香港律師會管理架構 .....	45 – (i)

## 引言

### 深耕細作 118 年，香港律師會在新時代的角色與使命

作為一個具有悠久歷史的法定自我監管團體，香港律師會自 1907 年成立以來，已深耕細作 118 年，致力於推動香港法律專業的發展與法治精神的堅守。香港律師會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所設立的獨立自我監管團體，擁有超過 13,000 名律師會員（solicitors），負責全香港超過 11,000 名執業律師的專業監管與發牌工作，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支柱。

香港律師會的獨特性在於其作為一個獨立機構，不僅確保法律專業的高標準和專業操守，還在維護法治核心價值的同時，保持獨立於政府的自主性，這一特性使香港律師會在國際法律界享有高度聲譽。作為普通法法域的領導者，香港律師會不僅服務於本地法律界，亦致力於推動國際法律交流，並作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橋樑。

從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把法治作為治國理政的基本方式，不僅在內地法治建設領域推出全面依法治國的各項重要舉措，而且將法治價值延伸到了“國外”“境外”，提出了依法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的明確思路。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更是首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確認了涉外法治工作由立法、執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務和法治人才培養“六個環節”組成，突出了要培育國際一流律師事務所以適應內地企業和公民參與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的需要。

在剛結束的全國兩會中，李強總理強調，中央堅定支持大灣區融合發展、致力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推動港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先生更指出，在“一國兩制”的安排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和調解制度都有別於內地。一國之內，兩種制度並存，並兼容兩種與法治相關的制度，是我國的制度優勢。香港的法律服務包括律師制度以及相關的

服務體系經過百多年不間斷的發展，比較成熟，而且和國際接軌，可以為內地的健全和深化工作、為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借鑑。

國家進入高速發展的新階段，香港也進入深化“一國兩制”發展的新階段。結合政府工作報告的經濟轉型發力點，香港作為中國唯一一個普通法法域，也是一個法律領域的“國際特長生”，應該持續發揮其獨一無二，無可替代的作用。香港律師是香港法律制度中至關重要的一環，也是最活躍，國際化程度最高，專業覆蓋能力最全面，在行業發展中最具有韌性和彈性的法律群體。長期以來，香港律師面對市場起伏，不僅努力提升自身業務競爭力，更積極協助推動香港特區政府和各界的發展。我們是國家和香港特區成功發展的參與者、奮鬥者，受益者。香港律師會在新時期將繼續秉承優良職業傳統，堅守法治精神，穩中求進，積極有為，深化國際法律交流。

2025年3月下旬，香港律師會赴北京展開一年一度高層次訪問與交流，此行標誌著香港律師會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進一步深化與內地在法律領域合作的又一重要里程碑。香港律師會將繼續發揮其在普通法背景下的專業優勢，為國家推動涉外法治建設和國際法律合作貢獻力量，並透過專業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路徑，推動法律服務市場的高質量發展。

## I. 香港律師在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建設可發揮的作用

我們相信香港律師可以在許多領域更積極主動參與國家法治建設，為國家做出更多的貢獻，並同時實現業界自身的提升和發展。

### 1. 與內地企業拼船出海，運用香港法和香港糾紛解決機制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發揮香港普通法的優勢，保護國有資產安全

我們大力鼓勵國內企業在涉外事務中多考慮適用香港法和以香港為糾紛解決地，包括訴訟，仲裁和調解。香港普通法可以成為我國企業在走出去過程中優選的合同適用法，普通法法律原則得到國際社會廣泛認可，案例豐富而且具參考性，便於對接國際商事規則和法律語言體系，也能很好地適應國際商事環境的變化。香港的糾紛解決機制在國際市場倍受信賴，法庭以外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包括仲裁，調解等均為亞洲領先水準。同時，內地企業在涉外商事交易和投資中如選擇香港法為合同適用法以及香港為糾紛解決地，不僅能有效對接國際普通法規則，便利談判，更能通過香港法和司法體系得到有效的保護，同時通過內地法區際法律的協調機制，如判決互認執行，仲裁中實現財產保全措施等，更有效地管控企業投資和交易中的違約訴訟風險和資產執行風險。

內地企業目前對使用香港法律和選擇香港作為糾紛解決地仍存在不少疑問和擔憂。企業管理層和法務人員需要更多的培訓和指引。香港律師可以協助國家司法部，國資委等部門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 (1) 為提升企業管理層和決策層的國際法專業知識，加強企業在國際層面的風險管理及制度接軌，建議鼓勵內地企業聘任香港律師擔任內地法務，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層。
- (2) 亦可考慮為央企，地方國企以及大型民企等核心企業提供在涉外合約中首選香港法為合約管轄法及香港為合約爭議的仲裁地的指導性建議，並明確作為企業內部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環，依託香港律師的普通法專長及國際經驗，協助企業有效管理涉外訴訟風險，強化保護國有資產和企業在走出去過程中的合法權益。

- (3) 為加強內地法律工作者對普通法的認識及普通法對涉外法治工作的幫助，可考慮把香港普通法納入國家法治宣傳體制內，作為涉外法治教育的一環。
2. 運用香港法和香港糾紛解決機制吸引港資和外資企業走進來，探討在符合條件的大灣區試點城市設立獨資港資律師事務所，更好落實“港資港法”舉措

內地與香港於 2024 年 10 月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定》(CEPA) 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並於 2025 年 3 月開始實施。協議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支持大灣區試點城市（深圳和珠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不違反國家法律強制性規定且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協議選擇使用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以及支援在大灣區珠三角符合條件的試點城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為仲裁地。“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等措施讓港商以及在港註冊的外資企業日後可通過熟悉的普通法作為合約適用法律，更可選擇以香港作為仲裁地。日後將有更多外資企業註冊成為香港公司，並通過香港作為平台進軍大灣區以至整個內地市場。

配合上述舉措落實，我們建議考慮在條件成熟時允許港資律師事務所在大灣區試點城市設立獨資分所，便利香港律師更好地為大灣區企業和居民提供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服務。香港律師和內地律師互補長短，能通過合作來“打雙打”，在最貼近市場的一環立體地體現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發揮法律界所長。若港資律師事務所在大灣區試點城市建立獨資分所，在特定的涉外範疇內提供法律服務，除了可以為國際客戶提供涉外法律服務外，更能把香港律所的管理經驗直接帶到內地，帶動內地律所管理制度的深化改革。一方面豐富和活躍了大灣區法律服務市場，而更重要的是為大灣區引入優良的職業傳統，豐富的涉外經驗和先進的市場和律所管理制度，客觀上能促進大灣區律師制度深化改革，培育良性競爭，提升大灣區整體涉外法律服務的素質和水準，起到以香港一點帶動灣區一片的良好效果。

### 3. 以普通法為紐帶連接世界推廣中國法治和香港法律制度，積極主動參與法律服務界的國際交流，吸引更多國際法律交流活動來港舉辦，提拔鼓勵推薦香港年青律師參與國際年青律師活動

長期以來，香港律師會積極參與國際法律界的合作交流活動，已成為國際法律服務界重要國際事務的參與者和推動者。以 2023 年和 2024 年為例，香港律師會參與了共 106 場實體 / 混合 / 線上的國際性和區域性行業交流活動，包括特區政府及國際組織舉辦的公務外訪、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新加坡、馬來西亞、沙巴和砂拉越、汶萊、英格蘭及威爾斯、巴黎和米蘭）、國際法律團體的年會以及不同海外律師協會舉辦的活動。

另外，過去兩年，香港律師會統籌及舉辦了共 14 場為本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同行而設的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包括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百年變局 香港商機”論壇（Forum on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in a Rapidly Changing World”）、“一帶一路”論壇、以及第 34 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34<sup>th</sup> 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 / POLA Summit）。POLA 這項重要的國際法律盛會繼 1994 年和 2003 年後，第三次在香港成功舉行。這是對香港法律界，以至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獲保障的國際法律樞紐，再次投下的信心一票。在這些活動中，香港律師會通過普通法為紐帶，成功加強了和世界主要法域同業者之間的聯繫和相互理解，取得了讓人鼓舞的正面效果。

香港律師會重視薪火相傳工作，致力培養年青律師。每年，香港律師會贊助具潛質的年青會員參加重要的國際法律論壇，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擴闊國際視野，建立聯繫，並成為全球法律界的活躍成員。

- 2023 年，香港律師會贊助 5 名年青會員出席國際法律論壇，並在 2024 年贊助 9 名年青會員出席同類活動。
- 2025 年，我們更計劃贊助 12 名年青會員。

香港律師會很榮幸成功爭取於 2025 年 10 月在香港首次主辦“國際法律監管機構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egal Regulators / ICLR），我們期待著這個絕佳的機會，向國際來賓展現我們的好客之道，以及我

們的專業性和維護法治及法律界核心價值方面的決心。

行業性的國際交流以專業為紐帶，各國和地區的律師協會以及法學團體互相交流學習，彼此就共同關心的業界發展問題交換看法和意見，形成一個友好、專業、互相促進的對外交往平台。在深化國際交流方面，我們認為香港律師會應該，也有能力，在未來更主動積極地參與國際法律交流活動，尤其是普通法領域的國際交流合作，具體來說：

- (1) 香港作為國家唯一一個普通法法域，應可協助國家推動中國法律制度，包括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域外宣傳，並藉普通法這條紐帶連接世界，講好一國兩制和香港法律制度的故事。
- (2) 香港律師會在每次的外訪中，也可以加強和當地領使館的溝通聯繫，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組織或參與和中國在當地的企業和法律業界的交流。一方面有助於加深海外華僑企業對香港普通法的認識和拓展香港法律服務行業的宣傳，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通過和當地企業，個人和法律業界的合作社和聯動，形成內地和海外法律服務的鏈條機制，為海外華僑企業和個人，以及內地企業和公民的雙向投資，經商，學習，生活和發展提供全鏈條強有力且便利，安全的法律服務支援。

#### 4. 發揮普通法中心在法律服務實務方面的研究和培訓力量，面向企業法務和管理層提供普通法法律實務課程，面向內地同業針對普通法領域法律服務行業和市場管理的特點提供培訓和指引，助力國際法律人才培養

香港是亞洲最具規模的國際法律人才培養基地。香港在律師行業管理，律所管理，案源管理等方面均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香港在培育一流的國際法律服務市場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可以助力國家培養涉外法律服務人才，探索符合國情的法律服務國際化路徑。

香港法律服務市場融匯東西，彙聚世界主要法域的頂尖法律人才，不僅是普通法地區的人才，還有不少來自先進成文法地區的律師，包括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律師。香港律師會的最新資料顯示，截至 2025 年

3月14日，在港執業的域外律師人數達1,578，佔持有香港執業證書的會員（總人數為11,523）的13.7%。香港本地律師通過與來自其他地區的律師長期業務往來和合作，培養出良好的跨法域專業知識和文化認知，以及卓越的專案管理經驗和風險分析評估能力。

同時，依託香港的獨特優勢，香港在過去幾十年裡培育了大批在港工作發展的內地背景律師。這批律師覆蓋各個細分法律專業領域，分佈在律師事務所、各類中外企業、政府、監管機構、交易所、高校等。形成一個懂國情，愛香港，熟悉兩地法律制度，專業過硬，具備國際視野和涉外能力的法律人群體。香港律師會在2023年專門成立了內地背景律師委員會，以配合和推動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

除了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業包括成熟的公司法務制度。基於普通法的傳統，公司法務在企業內部擔任關鍵的風險把控角色，是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重要組成部分。內地大部分企業仍未形成重視法律風險的意識，公司法務多為執行層面的員工，並不參與決策。這形成企業管控自身法律風險的缺口。而管理層對法律風險的理解一般為被動訴訟的法律風險，卻忽視交易和投資階段的前置風險管控。企業法務也是涉外法律人才培養的重要板塊。香港的企業在這方面累積的經驗將為國家提供有益的參考，也能幫助內地企業提升內部法律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

香港律師會一直不遺餘力地為國家培養涉外法律人才，已與多家內地高校法學院合作為學生提供涉外法律課程，與47個內地各層級律師協會及16個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協定，向內地同行分享涉外法律業務經驗。在此基礎上，香港律師會透過其專屬培訓機構“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25年初成立了**Common Law Centre**（普通法中心）以進一步推動普通法的實務培訓，並系統性地為內地乃至其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同行提供普通法的培訓課程和交流平台。我們將探討依託普通法中心的平台在未來推進以下事項：

- (1) 針對普通法領域法律服務行業和市場管理的特點，統籌推出香港律師會監管職能和職業操守方面的培訓課程，面向內地同業提供律所管理方面的培訓，如案源管理，利益衝突管理以及反洗錢管理等，以及職業操守指引等。

- (2) 深化和內地高校法學院的合作，推出針對適合學生的普通法實務課程，探討為學生提供工作坊，職業規劃引導等實踐性課程。
- (3) 面向內地企業法務和管理層設計的普通法法律實務課程，針對包括跨境收購合併，資本市場，制裁和反洗錢應對，信託機制等在內的領域。

## 5. 助力國家體育產業發展，設立運動法辦公室推動各項運動法律相關事項發展

近年來，國家體育產業始終保持快速發展態勢，持續融入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的資料，從 2022 年全國體育產業的內部構成看，體育服務業增加值為 9180 億元，佔體育產業增加值的比重為 70.1%，比上年提高 0.1%。體育用品及相關產品製造增加值為 3686 億元，佔體育產業增加值的比重為 28.2%，比上年提高 0.2 個百分點。

《“十四五”體育發展規劃》提出，到 2025 年，體育產業總規模將達到 5 萬億元，增加值佔內地生產總值比重達到 2%，居民體育消費總規模超過 2.8 萬億元，從業人員超過 800 萬人。這一目標的提出，標誌著中國體育產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期，同時也反映出我國體育產業對經濟社會發展的貢獻正在不斷加大。

香港特區政府在運動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方面不斷積極求進。香港律師會也積極參與和推動體育產業化發展中所涉及的法律服務和仲裁制度。香港律師會於 2025 年 2 月成功主辦首個以“一國兩制三法域”為背景，探討體育、法律和商業的重要關係的“運動法律盛會”，為香港法律業界、香港運動產業，以致國家的體育發展拓展新視野、新機遇，並推動香港的運動法律與世界接軌。

2025 年 11 月，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首次由粵港澳三地聯合舉辦，香港將承辦八個競賽項目。香港律師會將積極參與全運會相關的法律服務，全力協助特區政府順利舉辦各項競賽。同時，香港律師會有超過 30 名會員準備參加第 15 屆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義工計劃。

我們認為香港律師會及其會員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累積

強大的機構關係及公共服務記錄，適合提供運動法領域中各種非爭議性事務的全面法律專業知識。我們建議：

- (1) 在香港設立一個運動法辦公室，作為香港本地在體育法律事務方面的協調機構，以推動各項運動法律相關事項發展，包括協調和規劃產業政策，推動體育產業各領域溝通和對話，建立與產業化相關的綜合法律服務團隊，建立國際化的統一和獨立的體育爭議解決機制。
- (2) 香港律師會希望帶領會員能在過程中發揮領導，尤其在商業合同，權利保護，爭議解決等領域，同時滿足本地及國際需求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體育界之間的“法律連絡人”角色。

## II. 香港律師會簡介及近期香港律師會工作回顧

### 1. 香港律師會簡介

香港律師會是香港律師的自我監管組織及專業團體，具法定權力規管律師行及律師執業操守，以維持其最高專業水平。律師會亦為會員提供適切和有效的支援，包括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和活動，以便向會員講解最新法律修訂，並安排與內地和海外同業交流經驗。律師會亦舉辦各種體育、娛樂和社交活動，從而建立會員間，甚至與其家人之間的聯繫溝通。

作為業界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律師會時刻與政府有關部門溝通、表達意見以改善執業環境，並定期從法律角度回應不同議題的諮詢。紮根香港，更要托展海外，律師會在國際法律舞台上一直保持活躍。我們與全球許多律師協會建立了友好關係，並與來自海外，內地和台灣的不同律師協會和組織簽訂諒解備忘錄。

作為香港一個逾 13,000 名會員的團體，律師會十分重視社會責任，時刻鼓勵會員投入社區公益活動，利用會員對法律專業的認識，主動回饋社會。律師會將繼續秉承律師會的宗旨，堅持不懈，發揮監察及守護法治的功能，並同時追求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和美好福祉。



## 2. 香港律師會五大工作重點

- **增強對會員的支援**
  - 增強對我們 13,000 多名會員的服務和支援。包括：
    - 推行業界知識共享的平台，鼓勵多舉辦研討會和講座
    - 倡導政策改革，以減輕律師事務所和個人會員在執業營運方面的負擔
    - 消除障礙，提供有效的支援基礎，讓會員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彈性利用我們所提供的不同協助，去提升他們的業務
    - 例如，積極研究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如何可以幫助業界增強競爭力，還有律師行營運結構性的改革



- **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
  - 加強與政府、法律教育工作者、公眾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反映業界的意見，確保我們的觀點得到聆聽，發揮我們的專業優勢
  - 在不影響維持業界最高專業水平的前提下，加強溝通亦可以提升我們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同效率
  - 香港律師會在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寶貴意見下，已在法律改革諮詢中反映事務律師專業的意

見。2024 年，香港律師會就公眾諮詢項目公開發布了 15 份意見書。與此同時，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香港律師會已發布了 5 份意見書。

○ 2025

- 《建築物條例》修訂建議（3 月 11 日）
- 有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的建議》（3 月 11 日）
- 《2024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2 月 25 日）
- 《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2 月 25 日）
- 《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1 月 28 日）

○ 2024

- 《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10 月 8 日）
- 有關建議修訂涉及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的諮詢（10 月 8 日）
-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9 月 23 日）
- 版權與人工智能的公眾諮詢（9 月 20 日）
-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8 月 20 日）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修訂建議公眾諮詢（5 月 28 日）
- 有關建議(i)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法定協議 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及(ii)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諮詢（5 月 28 日）
- 有關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的進一步聯合諮詢 —— 強制(1) 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2) 使用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及(3) 匯報關鍵數據元素（5 月 14 日）
- 有關根據《版權條例》的擬議附屬法例的諮詢（5 月 3 日）
- 有關規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4 月 2 日）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2 月 27 日）
- 就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的諮詢（2 月 20 日）

- 《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1月30日)
  - 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1月30日)
  - 有關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諮詢 (1月12日)
- **發揮「一國兩制」下的普通法優勢、培育法律人才**
    -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國家唯一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是世界上唯一一個中英雙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我們要在普通法制度之下，繼續幫助外資走進國家，同時幫助國家通過香港專業法律服務聯通世界
    -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投資於法律專業的長期健康和持續發展，包括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的舉措，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並培養法律界的接班人。例如：
      - 支援年青律師到世界不同的法律組織作交流進修
      - 促進跟內地的所有法律組織以至大學進行交流



- **推廣法律教育**
  - 香港律師會有責任向普羅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灌輸正確的法律知識。通過不同活動，突顯香港年青一代兩文三語的獨特優勢，助力香港擔當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幫助國家聯通世界

- 維護香港律師會作為自我監管專業團體的獨立性
  - 維護香港律師會作為法定自我監管專業團體的獨立性。這一點在日益增加的政治和經濟壓力之中至關重要
  - 我們一如既往，堅定維持政治中立，維護法治，抵禦任何可能損害我們作為一個法定法律專業團體的誠信和獨立自主的地位
  - 將我們的政策有效地向業界推展，回饋香港社會，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三版第一冊涵蓋各項監管事務律師執業的基本原則。當中列述的各項標準，實乃所有事務律師在其執業過程中均須達到和付諸實行的專業操守的最低要求。

## 法律服務業概況（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u>事務律師</u>	
會員（包括執業及非執業律師）	13,242
持執業證書會員	11,523
實習律師	1,059
註冊外地律師 (來自 31 個司法管轄區，其中 465 人屬於內地司法管轄區)	1,578
訟辯律師	103
<u>律師事務所</u>	
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 (45%為獨資經營；43% 擁有 2 – 5 名合夥人)	925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 (37 家為內地律師事務所)	82
香港律師事務所於內地設有代表處 (分布於 12 個城市，73% 位於北京、上海和廣州)	63
廣東省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深圳：14 間；廣州：7 間；東莞：1 間；珠海：6 間)	28

### 3. 香港律師會近年推動大灣區發展的工作

-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律師通過特設執業試後，可在粵港澳大灣區九市辦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的試驗計劃的詳細規定。
- 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員，將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並同時是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他們可以受聘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或者九市的香港、澳門與內地合伙聯營律師事務所，但不得受聘於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或外國律師事務所駐內地的代表機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9 月決定延長試點期限三年，即由 2023 年 10 月 5 日延長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國務院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發佈了延長試點計劃的具體辦法（《新試點辦法》）。
- 《新試點辦法》規定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的要求。主要更改包括取得律師資格後的執業經歷門檻由五年降低至三年。
- 截至 2024 年 12 月，現時共有超過 500 名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實際數字：521 名）。
- 香港律師會不時舉辦及參加與粵港澳大灣區有關的論壇或研討會，並就香港律師在大灣區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分享，推動粵港兩地的交流合作。
- 2024 年，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主要外訪活動包括：

活動名稱	日期
1. 灣區快車 - 廣州站	3 月 22 日
2. 青年律師東莞兩日行	4 月 12 至 13 日
3. 第十三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6 月 15 日
4. 「解決爭議. 共創雙贏 - 香港法律服務 共享發展機遇」會議	8 月 6 至 8 日
5. 灣區快車（珠海）：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企 業法律服務論壇	8 月 30 日
6. 第三期粵港澳大灣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 法典》系列講座	10 月 26 日

7.	「灣區說法」系列(五) - 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新趨勢	11月30日
8.	香港法律界代表團訪問廣州及深圳	12月5至7日

- 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主要本地活動：

活動名稱	日期
1.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分享会	6月13日
2. GoGBA 法律界研讨會	7月23日
3.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讨會	11月13日
4. 第十四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會議	12月18日

- 部分活動詳情：

➤ **粵港澳大湾区法律研讨會 (2024年11月13日)**

由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粵港澳大湾区法律研讨會」，於2024年11月13日下午假香港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通過線上線下同步的方式舉行。活動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和廣東省律師協會的支持，並吸引逾70名來自香港和廣東省的律師，以及多國領事館和商會的代表現場出席。



➤ **香港法律執業者在粵港澳大湾区首階段發展現況調研報告**

為研究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湾区(包括前海和橫琴)的發展前景，以及探討香港律師和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如何在當地

發揮優勢和經驗，香港律師會委託中山大學法學院就香港法律執業者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會進行了研究。



### ➤ 「灣區快車」法律交流活動

為促進與內地同業就特定法律議題進行交流，並為會員發掘跨境合作機會，香港律師會推出了「灣區快車」系列活動。

- 首次「灣區快車」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舉行，目的地為佛山，吸引約 40 名會員參加。
- 第二次「灣區快車」法律交流活動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舉行，目的地為廣州，吸引超過 50 名會員參加。
- 第三次「灣區快車」法律交流活動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舉行，目的地為廣州，吸引超過 30 名會員參加。



## ➤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由香港律師會與大灣區內的律師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由粵港澳三地協會輪流主持會議，冀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法律服務業界能互相借鑒，推動行業發展。

由 2023 年 2 月起，香港律師會擔任聯席會議秘書處，負責統籌與粵澳律師協會聯絡的工作。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香港律師會主持的第十四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在香港木球會舉行。

最近討論議題包括：

- 加強與大灣區涉外法治及人才教育相關的工作
- 大灣區律師的執業培訓和考核安排
- 涉外律師的專業訓練
- 成立大灣區利益衝突規則銜接研究小組，以及
- 專業賠償與執業保險



- 「灣區說法」系列研討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專題講座活動系列為聯席會議的倡議之一，旨在促進三地法律專業和實務經驗交流。

<p>「灣區說法」系列研討會至今已舉行 5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房地產法律</li><li>• 跨境破產法律</li><li>• 仲裁（撤銷或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li><li>• 信託與財富傳承</li><li>• 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新趨勢</li></ul>	<p>民法典講座至今已舉行 3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婚姻家事法</li><li>• 民法典對擔保規則的重構與更新</li><li>• 《民法典》合同制度之合同的訂立與效力比較</li></ul>
--	--

➤ 與廣東省律師協會舉辦圓桌會議

圓桌會議為本地和內地的資深及年青律師提供交流意見和心得的平台。

■ 第一次圓桌會議（2023 年 3 月 16 日）

主題：內地與香港就跨境爭議解決實施司法互助經驗分享

■ 第二次圓桌會議（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主題：經驗分享：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跨境交易

#### 4. 跟內地和海外同業的交流



##### 跟內地同業的交流

- **簽署協議書**

- 截至 2025 年 2 月，律師會已與大中華地區的 47 個律師協會和 16 個機構簽署了 60 份合作備忘錄。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持續任務之一，是與大中華地區內的律師協會和法律組織建立和加強關係。律師會於 2024 年簽署共七份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4 年)	簽訂機構
1.	1 月 24 日	珠海市律師協會
2.	5 月 4 日	江蘇省律師協會
3.	5 月 31 日	蘇州市律師協會
4.	7 月 9 日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5.	7 月 27 日	華東政法大學
6.	11 月 8 日	新疆律師協會
7.	12 月 11 日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合作推動涉外法律教育**

- 除了華東政法大學，自 2019 年 4 月起，香港律師會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其法學院學生開辦為期 32 小時、以全英語授課的「跨境法律服務與風險管理：跨境律師入門」課程。



- 跟海外同業的交流 - 「一帶一路」

- **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海外律師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 香港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本地法律界帶來裨益。
- 截至本年初，香港律師會已與來自 29 個司法管轄區的 44 間海外律師協會及國際法律團體共簽署了 47 份諒解備忘錄。

- 當中包括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柬埔寨、克羅地亞、捷克、埃及、格魯吉亞、匈牙利、印尼、意大利、哈薩克斯坦、盧森堡、馬來西亞、蒙古、波蘭、俄羅斯、斯洛文尼亞、新加坡、斯里蘭卡、阿聯酋及越南。
- 「一帶一路」公務訪問
  - 多年來，香港律師會一直積極參與和倡議有關的本地、國際及大中華區活動。於 2024 年，律師會很榮幸獲邀參與多個「一帶一路」國家海外公務訪問及活動，推廣香港法律專業：
    - 由律政司舉辦的公務訪問：
      -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3 月）
      -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和迪拜（5 月）
      - 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9 月）
    - 由國際組織舉辦的公務訪問：
      -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代表團訪問曼谷（AAIL Delegation to Bangkok）（9 月）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訪問埃及開羅及南非開普敦和約翰內斯堡（AALCO-HKRAC South Africa-Egypt Mission Trip）（10 月）
    - 香港律師會亦在不同的國際活動上，包括 LAWASIA 年度會議等，參與了多場集中討論「一帶一路」倡議的研討環節，指出倡議為法律行業帶來的廣泛機遇。
    - 此外，歷年來香港律師會一直以支持機構身分參與由特區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除了設立供與會者諮詢的攤位，律師會的代表亦獲邀在往屆的高峰論壇中擔任演講嘉賓。



- 總結過去一年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工作
  - 自「一帶一路」倡議（下稱「倡議」）於 2013 年推出以來，香港律師會一直主動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才。
  - 「一帶一路」委員會
    - 為了替香港律師會會員探索倡議所帶來的機遇，並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律師協會和法律從業員作更深入的合作，律師會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一帶一路」委員會，並舉辦相關活動匯聚各地代表進行交流。
  - 「一帶一路」論壇
    - 香港律師會自 2017 年起在香港舉辦「一帶一路」論壇，是首個專門為法律專業而設、旨在發掘倡議所帶來機遇和探討如何解決相關挑戰的大型論壇。

- 為慶祝「一帶一路」倡議踏入另一個十年，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線上線下同步模式在港舉行，吸引逾 500 名來自 32 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報名參加，當中包括 23 位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和官方認可機構的代表。是次論壇以「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為題，貫穿各個專業角度，細探如何實現互聯互通，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高質量合作。



- 香港律師會很榮幸獲得來自 10 個司法管轄區的 16 個法律機構的支持，以線上線下同步模式共同簽署一份《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法律道德的行為標準》的宣言——強調負責任和合乎道德地在法律界實踐人工智能的重要性，並概述在法律行業內發展和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道德原則。
- 律師會正積極籌備於 2025 年下旬舉辦第八屆「一帶一路」論壇。

- 介紹律師會在過去一年中參與的重要外訪活動
  - 香港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積極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服務，亦致力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律師會亦積極參與多項國際活動，以確保持續與國際法律界接軌，保持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國際法律服務樞紐，同時藉以緊貼環球法律市場的重大發展。



- 在 2024 年，我們：
  - 與 7 間駐港總領事館及官方認許機構會面
  - 出席或安排了 27 次實體和線上會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交流
  - 出席了由海外司法管轄區同行舉辦的 56 場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及會議
  - 統籌及舉辦了 6 場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行而設的實體 / 混合 / 線上活動
  - 共簽署了 3 份諒解備忘錄：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5 月）、越南律師聯合會（10 月）及埃及律師公會（10 月）。已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總數增至 47 份，涵蓋來自 29 個司法管轄區的 44 間海外律師協會及國際法律團體

- 1月至2月，律師會代表團已完成了8次外訪，當中包括出席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馬來西亞、沙巴和砂拉越、新加坡、汶萊、巴黎、米蘭）。



- 公務外訪
  - 律師會亦通過參與由政府機構籌辦的商務活動，積極為會員發掘投資商機，推廣香港法律制度及服務，亦和與會者分享了香港在專業服務和營商方面的優勢。
- 由律政司舉辦的公務外訪：
  -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3月4至7日）
  -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和迪拜（5月18至23日）
  - 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9月24至28日）
- 由國際組織舉辦的公務外訪：
  -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代表團訪問曼谷（AAIL Delegation to Bangkok）（9月10至13日）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訪問埃及開羅及南非開普敦和約翰內斯堡（AALCO-HKRAC South Africa-Egypt Mission Trip）（10月19至28日）

➤ 這些公務外訪，不僅讓我們能夠掌握全球法律界的最新發展，也讓國際社會了解香港的最新法律狀況。國際社會不同界別對準備去了解香港真實情況各有不同，例如法治的持續維護和堅實的司法獨立，以及對自由的保障。這正好反映我們需要持續加強對外接觸，繼續提供有關香港更全面、更完整的事實說明。這些外訪亦為加強香港與海外同業之間的聯繫及未來合作奠定了基礎。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律師會於 2021 年 1 月成立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以研究該協定並監察其最新發展。委員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並報告協定的重點內容。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包括自 2023 年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推出的一系列網絡研討會。
- 2024 年，委員會易名為「貿易、投資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以反映其擴展了的角色和職能，並計劃加強與政府相關機構的合作，以推廣律師在相關領域的全球角色。

## 5. 香港律師會普通法中心

### • 普通法中心成立背景

- 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是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是「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中唯一沿用並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的地區。
- 香港作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成熟的法治體系、國際化的法律環境以及高效的爭議解決機制。
- 自 2019 年起，律師會為國家頂尖大學的法律學生舉辦課程；鑑於國家及企業對普通法的興趣不斷增長，為更好發揮香港的優勢，我們將以更有組織的方式推出法律課程和培訓，促進更有成效的交流，以增強香港法律制度與內地法律制度的協同效應。
- 律師會於 2008 年成立專屬培訓學院—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為律師會員設計專業培訓制度和提供培訓。該學會今年二月成立了「普通法中心」培訓分支，旨在更有效、有系統地促進普通法培訓課程的實施，為包括內地的大學、法律從業者等提供瞭解普通法運作的機會，也更好的體現「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培訓更多

內地和香港的涉外法律人才，助力國家的發展。

- **內地國企就普通法的需求**

- 隨著內地國企國際化進程加快，對國際商事規則、跨境投資和爭議解決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內地企業(包括國企)提供進入香港市場的優惠政策，國企可借此加速拓展香港及國際市場。
- 因此，鑑於香港與內地司法管轄區(以及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互動預期加強，國企的跨境甚至全球的貿易和投資(及其潛在的爭議)也會增加。相關交易和(部分)相關合同不可避免地受普通法管轄，就普通法的需求也將上升。

- **普通法中心就國企層面的理念**

- 我們希望通過推廣普通法制度的相關培訓和課程，提升內地國企法務和決策層的國際化水平，增強其應對跨境法律風險的能力；此外，我們更深一步的願景為深化和促進香港與內地在法律服務領域的合作，推動兩地經濟一體化。
- 展望未來，當內地法律專業(包括內地國企法務)對普通法的認識得到加強時，希望他們更容易接受在跨境交易的商業合同中使用香港法律(或普通法)作為管轄法律(和/或香港作為爭議解決地)。通過應用普通法原則，國企可更好地應對跨境法律風險，保障跨境或國際業務的順利開展。

- **律師會/普通法中心的相關計劃**

- 普通法培訓和課程：普通法中心希望適時擴展課程的目標受眾至更多內地執業律師。最初，該中心可以通過內地大學和律師協會聯繫這些律師，特別是那些與律師會簽署相關合作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的律協。從長遠來看，普通法課程將會提供給企業法律顧問，包括國企法務和決策層。
- 律師會組織或協作相關交流：組織或協作內地國企法務人員赴香港律所、律師會、法院和仲裁機構等進行研討會、講座或交流，深入了解普通法的實踐應用。
- 人才培訓：通過羅致更多富經驗的香港執業律師擔任講師，為包括內地國企法務的受衆帶來更多實務經驗，讓他們能更好地將所

學與法律實務結合，以達到有效地培訓知識和實務並重的涉外法律人才。

- **該中心提供的課程**

- 依據多年來與香港律師會合作的院校和法律專業團體的需求和反饋，該中心將繼續提供以下廣受歡迎的主題課程：
  - 中港法律體制和對比
  - 跨境投資和財富管理
  - 公司法專題（如公司保險、商業罪案）
  - 國際商事爭議解決
  - 模擬仲裁
- 該中心繼續熱切期盼與更多內地大學、機構及團體探討協作機會，為相關學生、法律專業及有志加入法律行業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普通法課程，助力國家培育更多涉外法律人才。

## **6. 爭議解決服務**

香港律師會提供以下服務給會員和公眾人士：

- **仲裁員名冊/調解員名冊/親職協調員名冊**

- 律師會成立了由執業律師所組成的「仲裁員名冊」、「調解員名冊」及「親職協調員名冊」，並免費提供給會員和公眾人士使用。名冊上的律師的相關資歷都已通過律師會的相關委員會的專業評審。

- **條款及協議範本**

- 律師會提供多款涉及不同用途的仲裁及調解範本文件給予會員和公眾人士免費使用。這些範本文件由律師會的仲裁委員會和調解委員會草擬，有助仲裁或調解的使用者可以更有效和快捷地使用仲裁或調解來解決他們的爭議。

- **專業操守指引**

- 律師會就仲裁員及調解員的專業操守事宜上發出相關指引，並定期檢討這些指引務求令律師仲裁員及律師調解員的專業操守維

持在最高的水平。

- **培訓課程**
  - 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持續為律師提供有關仲裁、調解及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的相關持續進修和風險管理培訓，以加強律師在相當範疇方面的知識。
- **仲裁員委任及調解員提名服務**
  - 律師會為未能就仲裁員的委任或調解員的提名事宜達成共識的當事人提供相關的免費委任或提名服務。
- **小冊子及諮詢服務**
  - 律師會出版了介紹仲裁和調解的小冊子給公眾人士免費瀏覽。此外，律師會也提供調解的免費諮詢專線服務(限時 45 分鐘)給予合資格的公眾人士使用。

## 7. 首度舉辦「運動法律盛會」

- 近年，運動及運動產業深受市民關注，而運動法律和相關政策，亦成為《2024 年施政報告》的一大重點。圍繞運動法及其相關政策的法律框架正變得日益重要。有見及此，香港律師會於 2025 年 2 月推出首屆運動法律盛會，希望為香港法律業界、香港運動產業，以至國家的體育發展拓展新視野、新機遇，並推動香港的運動法律與世界接軌。
- 這是首個以「一國兩制三法域」為背景，探討體育、法律和商業的重要關係的國際盛會。盛會包括三個分項活動，分別是運動法律論壇、第十五屆康樂及體育晚會，以及第九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通過這三項活動，律師會希望探索運動如何改變法律行業，為香港的進步作出貢獻，同時通過展示運動才能、在氣氛熾熱的運動會開幕禮上的法治馬拉松和法治宣言，弘揚公平、誠信和法治等價值觀。部分活動更開放予各界持分者，包括老、中、青三代，以促進全城參與和世代傳承。

➤ 運動法律論壇

- 於 2 月 21 日舉行，以「體．現法治」為主題，涵蓋一系列與體育、法律和商業相關的專題，探討運動法和體育仲裁對運動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有來自 14 個司法管轄區，接近 350 名人士現場出席，以及逾 400 人報名線上參與。



➤ 第十五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 於 2 月 21 日晚上舉行。晚會以禮服晚宴形式舉行，設有精彩表演和互動環節，旨在促進律師與嘉賓之間的交流。

## ➤ 第九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

- 這項雙年活動匯聚來自三個法域的律師，通過 12 項的運動比賽，促進法治、正義精神和體育精神。其中，運動會開幕禮於 2 月 22 日上午假新落成的啟德青年運動場舉行，吸引近 2,000 名市民出席。
- 巴黎奧運花樣游泳（韻律泳）國家金牌運動員王柳懿和王芋懿分享了她們對體育精神的見解，激勵所有參加者在運動和生活中追求卓越與堅持。



## 8. 自我監管職能相關的改革措施

- 香港是少數保留法律專業自我監管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之一，對此我們引以自豪。香港法律專業獲准承擔自我監管的責任，充分證明瞭香港法律專業的高水準，以及社會對香港法律專業的信任。自我監管對維持法律專業的獨立性至關重要。獨立的法律專業在維護法治和司法、保障司法機構的獨立性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法律專業的獨立性可以給予公眾信心，相信法律專業可以客觀地看待和有效地處理問題。
- 香港律師會作為業界自我監管的專業團體，處理認許、執業和紀律三方面的規管事宜：
  - (a) 在認許方面，我們根據主體法例的規定，訂明詳細的規則，並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該等規定，以協助法庭行使其認許權。
  - (b) 在執業監管方面，律師會負責頒布並監管專業操守準則、更新執業證書、實施及監督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以及專業彌償保險。
  - (c) 在紀律方面，律師會有權調查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及其雇員的專業操守不當行為，並將有關事宜轉介獨立的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若當事人願意，其可以就審裁組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自我監管制度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先決條件，是證明業界有能力維護該制度的公信力。業界必須不斷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保障公眾利益。這是一項需要展現最高專業水準的任務。律師會自 2024 年 9 月起實施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旨在改善和提升律師會的監管制度，同時令整體監管框架更加透明、開放和更具效率。
- 我們的改革議程包括定期在網站上公佈與投訴相關的資訊，例如投訴統計數據和審裁組最近的裁決，以提高透明度和公開性。我們也致力改善申訴處理程序的效率，簡化初步回應程序，以便加快確認收到申訴。這些措施顯示我們致力提高監管程序的效力、效率和透

明度。我們將繼續努力檢討和改善其他各方面的監管程序，並讓會員和公眾瞭解有關進展，保持公眾期望的最高專業水準，忠實地履行我們作為把關者和專業規管者的重要職責，以保障公眾利益。

## 9. 介紹香港律師會對社區工作的投入

- 律師會致力在本地向不同持份者，特別是年青人進行推廣法治的工作。在 2024 年，有關的工作成果包括：

➤ 年度旗艦活動「青 Teen 講場」，向青少年傳遞知法守法訊息及培養他們對學習法律知識的興趣。「青 Teen 講場」自 2009 年舉辦至今，共有來自逾 470 間學校超過 18,000 名青少年參與。



### 「灣區『法』展創明 TEEN」大灣區識法交流團

- 律師會再創新猷，於 2024 年 7 月初與深圳市司法局在深圳聯合主辦了大灣區兩日一夜識法交流團。律師會帶領 60 名就讀於香港的國際學校或本地學校優異的中學生前往深圳，與 20 名來自深圳的國際學校學生一同進行全面和豐富的學習和交流體驗。交流團獨特之處包括以全英語進行、拜訪著名法律機構，以及律師會派出 24 名有經驗的義務律師擔任導師全程照顧學生。

- 學生們拜訪了不同的法律機構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深圳國際仲裁院，亦參觀了民法公園和科技企業，包括大疆和美團，以及於深圳大學進行隊際演講比賽。同學們充分投入是次沉浸式學習機會，以及與法律專業人士交流的機會。



### 「青 Teen 友法」師友計劃

- 「青 Teen 講場」在 2024 年其中一項重點項目為「青 Teen 友法」師友計劃，讓同學透過與律師友師在各類活動中的互動，有機會了解更多法律知識，規劃人生目標，樹立正面人生觀。在這些律師友師中，有年輕的律師曾以學員身份參與律師會「青 Teen 講場」的活動，如今他們通過分享過去的經驗作出回饋。此外，師友計劃亦吸引了經驗豐富的律師參與，他們為學員們帶來豐富的法律知識。
- 首年師友計劃吸引了超過 100 名中學生及大專生參加，他們參加了不同的活動，例如演講比賽、於本地不同紀律部隊訓練學院舉行的活動日等。學員在律師友師的耐心指導下，不但增強了法律知識，更對法律專業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為期兩年的師友計劃的首年結業禮於 11 月 16 日在消防及救護學院順利完成。



- 律師會另一年度旗艦活動「法律周」，以貼地的手法向不同階層的市民推廣法律服務和提升市民的法律知識。
- 「法律周」2023/24 以「區．愛．法 Law For All」為題，內容包括廣受市民歡迎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社區法律講座、與法律有關的互動遊戲及「區．愛．法」KOL 短片創作比賽。另外，活動更首次在現場安排手語傳譯員，讓更多有需要人士獲得法律上的協助。
- 是次「法律周」律師會開創走訪不同區域的先河，54 位義務律師前往三個不同社區，包括新界區天水圍、馬鞍山和九龍區深水埗，為超過 300 位香港市民解答各種法律疑問，提供了超過 7,000 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主題涵蓋防詐騙、遺囑及遺產管理、以及物業管理的法律講座，提升了公眾的法律意識。
- 「區．愛．法」KOL 短片創作比賽反應踴躍，共收到超過 140 份作品，頒獎典禮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舉行。



➤ 其他在本地層面進行法治推廣工作，包括：

- 律師會於 2024 年首度參加香港書展，吸引接近 2,000 名訪客參觀其展位，共 57 名義務律師抽空支持書展活動，主動與年輕訪客分享寶貴意見以及自己的個人經驗，鼓勵他們考慮投身法律專業。律師會趁香港書展期間推出全新的宣傳單張《成為律師 夢想之路》，向年輕一代介紹如何成為律師。



- 為增強青少年對毒品禍害的認識，並了解涉毒違法行為的法律後果，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與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青年協會攜手舉辦「知法守法論壇 2024 — Project GATES」，兩場論壇邀請了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作演講嘉賓，向中學生灌輸知法守法的概念及提高他們的抗毒意識。
- 在過去 20 年間，律師會的「法治新一代」學校講座計劃，就不同法律範疇到校提供免費法律講座，教育青少年各種法律概念並加強他們對法治的了解。在 2023-24 學年，香港律師會的會員提供了近 130 場免費法律講座，接觸超過 34,000 名中學

生，涵蓋與年輕人日常生活相關的主題，包括「法治與香港法律制度」、「認識基本法」、「刑事罪行 I - 與三合會、暴力有關的罪行及性罪行」、「刑事罪行 II - 盜竊及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電腦及網上罪行」、「精明地網購」及「認識國安法」。



- 為了提高對法治概念和法律行業運作的理解，我們還為不同機構舉辦了社區講座。
- 為有志投身法律行業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提供寶貴的資訊與指導，協助他們的拓寬視野並規劃未來的職業道路，律師會於 12 月 7 日舉行了一次律師事務所參觀活動。
- 律師會趁臨近冬至於 12 月 14 日舉辦了年度義工活動探訪有需要人士，約 50 位律師義工攜同子女、家人及朋友，前往香港仔田灣邨探訪 50 戶長者家庭。義工送上親手包裝精心準備的「福袋」，並與長者們親切交流，傳遞溫暖與關愛。

#### ➤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 超過 160 名義務律師參與「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在 2024 年，專線為超過 660 宗人身傷害、婚姻法、刑法、僱傭法、遺囑與遺產事務及調解等範疇的查詢個案，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10. 香港電台之電台及電視節目系列

- 於 2023 年，律師會與香港電台第一台首度合作製作了一個普及法律教育電台節目系列《法律是咁的》，旨在回顧法律界的重大發展和法律專業人士對社會發展的貢獻，並展望未來的機遇。這個一共 14 集的電台節目系列於 2023 年 1 月開播。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資深會員和年青會員，以主持人或嘉賓的身份及/或以幕後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製作這個廣播節目系列。
- 由於反應熱烈，律師會及香港電台再度推出《法律是咁的 2》，將播放平台由電台延伸至電視及不同網上平台，以加強節目的影響力。節目系列共 16 集，並已於 2025 年 2 月啟播；其中主題包括年青人與法治、憲法與基本法。



## 11. 法律產業的人工智能

- 作為慶祝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傳統的一部分，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合辦了一場會長圓桌會議。2024 年的主題是「邁向未來的法律：全球法律領袖探索人工智能對法律界的啟示」。

-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青年律師論壇」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舉行，論壇圍繞「人工智能」這主題，邀請區內的法律菁英探討人工智能在法律領域應用的理論與實踐，以各地的法律、法規去分析其帶來或衍生的影響，探索正確的發展方向。
- 立場文件 – 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
  - 律師會明白人工智能 AI 可以為法律行業帶來突破性的機遇，同時亦留意到 AI 的限制及附帶風險。所以，律師會成立了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Impact of AI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去研究 AI 對法律專業的影響。
  - 律師會於 2024 年 1 月 20 日發布《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立場文件。律師會在立場文件中多方面地分析了 AI 工具的能力、限制及相關風險，並探討 AI 對法律專業，特別是對律師角色的影響。作為探索未來發展的開放指引，律師會亦提出了一個「三階段」的計劃，按部就班聯合社會各界推行各項相關工作。
- 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 eBRAM
  -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 (eBRAM) 是一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旨在以跨地域、便捷、安全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網上仲裁、調解，以及智能合約和相關服務。平台利便包括本港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東盟成員等地的中小微企，促成交易，並避免及解決商業和投資爭議<sup>1</sup>：
    - 促進交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避免各方或各司法轄區之間出現糾紛
    - 作為調解爭議的國際平台
    - 當其中一方的所在地不在香港，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方式
    - 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性
    - 提供特定地區的語言翻譯科技
    - 協調國際商業交易的參與規則
  - eBRAM 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18 年共同成立

<sup>1</sup> [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

- 在法庭聆訊中運用科技
  - 舉辦關於數碼普通法的網上研討會，透過互動角色扮演，展示系統的一些能夠便利訴諸法律和提交法庭文件的新功能
  - 發表文章，總結了在準備電子文件冊時需要注意的重點，並說明了通過在法庭使用科技來促進司法公正，並上傳了「使用電子文件冊簡介會」的錄音檔，供會員參考
- 電子存儲和電子化
  - 於 2022 年 9 月發布了有關文件數碼化的指引，旨在促進律師事務所對文件進行數碼化處理，並在 2023 年與律師事務所進行跟進會議，收集會員的意見。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有關指引
- 推動和鼓勵會員於業界應用科技
  - 舉辦一系列網上研討會和工作坊，探討與法律科技、在法律行業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網絡安全漏洞等有關的議題

## 12. 企業律師

- 企業律師主要指並非進行私人執業且以律師身分在商貿、工業、金融、教育、政府或非牟利等界別工作的會員。截至 2023 年底，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中，約有 31% 並非私人執業
- 律師會於 2011 年成立了企業律師委員會，為企業律師提供平台，分享工作經驗和見解，加強與私人執業會員的溝通



### 13. 具內地背景的律師

- 律師會於 2023 年底成立內地背景律師委員會，旨在為具內地背景的律師會員在香港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 2024 年，律師會委員會對 200 多名受訪者進行意見調查，評估他們的需求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工作、學習和生活時面臨的挑戰；並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
  - 與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舉行的兩場職業講座
  - 「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你要知道的 ABC」座談會
  - 探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OLQE）及經驗分享交流會
  - 「涉外法律事務帶來的機遇，你準備好了嗎？」午間座談會等



## 14. 在香港成為律師

- 以下為在香港成為律師的途徑：
  - 本地途徑 - 法學士或其他認可課程 > 法學專業證書> 實習律師
  - 境外途徑 - 參加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 在 2023 年，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共有 244 人。考生來自 18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 9 個非普通法地區) ，當中 3 人為香港大律師
    - 律師會收到超過 400 份參加 2024 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申請數量為歷年最高，共有 267 名考生參加 2024 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我們亦見証歷年最高人數的 27 名考生最後參加了口試，他們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須按要求參加及通過所有筆試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科目

- 科目 I: 產權轉讓
- 科目 II: 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
- 科目 III: 商業和公司法
- 科目 IV: 會計與專業行為守則
- 科目 V: 普通法原則
- 科目 VI: 香港憲制性法律

## 15. 專業彌償計劃

- 自 1986 年起，彌償計劃為律師行業提供強制彌償保障。彌償計劃就獲彌償保障者（保括律師行的律師及員工）關乎其執業業務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索償所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但不包括由合夥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損失。
- 會員要付出的彌償基金供款由以下因素決定：
  - 律師行內僱用律師的數目
  - 律師行的總收益及律師行過往的索償紀錄

-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由香港律師會成立，負責持有、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確保計劃能為全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及公眾提供保障。

## 16. 香港律師會管理架構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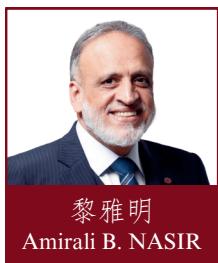
### 理事會 The Council

#### 會長 President



湯文龍  
Roden M.L. TONG

#### 副會長 Vice-Presidents



黎雅明  
Amirali B. NASIR



余國堅  
Christopher K.K.  
YU



黃巧欣  
Careen H.Y.  
WONG

#### 理事 Council Members



陳澤銘  
C.M. CHAN



彭韻信  
Melissa K. PANG



鄭偉邦  
Calvin K. CHENG



陳國豪  
Jimmy K.H. CHAN



傅嘉綿  
Tom K.M. FU



岑君毅  
Ronald K.N. SUM



袁凱英  
Justin H.Y. YUEN



馬康利  
Simon J.  
McCONNELL



侯百燊  
Pak Sun HAU



岑顯恆  
Hin Han SHUM



曹紹基  
Vincent S. K. TSO



鄭程  
Joyce C. CHENG



鄭宗漢  
Neville C. H.  
CHENG



蔡學雯  
Constance H. M.  
CHOY



徐凱怡  
Heidi H. Y. CHUI



趙彤  
Chris T. ZHAO

## 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理事會每月舉行兩次或以上的會議，會上討論多項事務。理事會並審閱所屬六個常務委員會之報告及在主要事項上作出決策。各常務委員會簡介如下：

The Council meets twice monthly or more frequently, if necessary. It receives and considers reports from six Standing Committees. It also determines issues raised by the Council itself.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are:

審查及紀律 Compliance	執行律師專業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b>Deals with the regulatory and administrative aspects of the profession</b>
對外事務 External Affairs	處理律師會公共政策議題及與法律專業（本地及國際性法律專業團體）、傳媒及社區之關係 <b>Deals with public policy issues and manage The Law Society's professional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media and community) relations</b>
會員服務 Member Services	制定加強會員利益的政策 <b>Formulates strategies that enhance members' benefits and interests</b>
政策及資源 Policy & Resources	協調政策，管理律師會資源及其預算案 <b>Responsible for policy co-ordinati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Law Society's resources and budget</b>
執業者事務 Practitioners Affairs	處理對律師行業，執業事務質素及法律改革事務有所影響之法律政策 <b>Deals with legal policy affecting the profession, good practice and law reform</b>
專業水準及發展 Standards & Development	通過執業實務規則、指引及編制專業發展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計劃，幫助訂定及維持律師執業及專業操守質素之標準 <b>Sets and maintains standards of work and ethical practice through practice rules and guidelines, and oversees the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programmes</b>